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417.3—2015

建筑用夹层玻璃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建筑用夹层玻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建筑用平面夹层玻璃。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4	417	417.3
分类名称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玻璃	建筑用夹层玻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夹层玻璃

是玻璃与玻璃和/或塑料等材料,用中间层分隔并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使用的是玻璃与玻璃,用中间层分隔并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构件。

3.2 中间层

介于两层玻璃和/或塑料等材料之间起分隔和粘结作用的材料,使夹层玻璃具有诸如抗冲击、阳光控制、隔音等性能。

4 企业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30 000	≥3 000 且<30 000	<3 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夹层玻璃

GB/T 5137.3—2002 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3部分:耐辐照、高温、潮湿、燃烧和耐模拟气候试验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结构(构成夹层玻璃的各层的材质、厚度及颜色均相同)、同一中间层种类的平面夹层玻璃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1)当抽查产品能够切裁时,从企业的成品库内(包括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对应总面积应不少于 20 m²。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产品,抽取的产品数量应保证企业现场能够将产品改切成尺寸为 610 mm×610 mm 的试样 24 块,300 mm×300 mm 的试样 27 块,300 mm×76 mm 的试样 12 块,其中切割 300 mm×300 mm 的试样时要至少保证有一边为产品原边的一部分并需在每块试样上用记号笔标记出原始边或新切割边的位置。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同时,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方式提供尺寸为 1930 mm×864 mm 的试样 8 块。

2)当抽查产品不能切裁时(如构成夹层玻璃的单片玻璃中有 1 片或多片为钢化玻璃等情况),采用与日常批量产品相同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方式提供全部抽查试样。

3)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6.2.2 抽查样品的规格、数量见表 3。在流通领域抽样时,如果抽查产品能够切裁,仅抽取厚度偏差、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检验样和备用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如果抽查产品不能切裁,则不进行抽样。

表 3 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抽查样品规格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mm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厚度偏差	300×300	3	/	3
2	耐热性	300×300	6	6	12
3	耐湿性	300×300	6	6	12
4	耐辐照性	300×76	6	6	12
5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610×610	12	12	24
6	霰弹袋冲击性能	1 930×864	4	4	8

注 1:检验样和备用样均包括了标准允许追加试验的样品。

2:因厚度偏差试验后样品无破坏,复检时采用原样进行检验。

6.3 样品处置

在每块样品的右上角贴上封样单(标签),封样单由抽样人员、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并在封样单上标注检验样和备用样,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在封样单及样品玻璃上骑缝加盖抽样章,以防样

品被调换。同时要求企业在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包装物之间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玻璃的破损和玻璃表面的划伤。为方便搬运及运输,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样品应不多于两块为一组分别包装。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抽查产品的结构、中间层厚度及种类、霰弹袋冲击性能类别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在流通领域抽查时,仅对厚度偏差、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进行检验。

表4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厚度偏差	GB 15763.3—2009 7.3.3	GB 15763.3—2009 7.8		●
2	耐热性		GB 15763.3—2009 7.9	●	
3	耐湿性		GB/T 5137.3—2009 7	●	
4	耐辐照性		GB 15763.3—2002 7.10	●	
5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GB 15763.3—2009 7.11	●	
6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 15763—2009 7.12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4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合。

7.2.2 建筑用夹层玻璃样品应有专门区域存放,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支架之间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玻璃的破损和玻璃表面的划伤。备用样只用于复检。

7.2.3 厚度偏差、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落球冲击剥离性能试验的样品,应从所抽检验样中随机抽取。

7.2.4 耐热性试验采用把试样垂直浸入加热至 $100\pm 3^{\circ}\text{C}$ 的热水中 2 h,然后将试样从水中取出冷却至室温的试验方法。

7.2.5 根据抽查产品对应的 CCC 证书中霰弹袋冲击性能的类别,选择霰弹袋冲击性能试验冲击高度,冲击高度规定如下:

Ⅱ-1 类夹层玻璃,冲击高度为 1 200 mm;

Ⅱ-2 类夹层玻璃,冲击高度为 750 mm;

Ⅲ类夹层玻璃,冲击高度为 300 mm。

7.2.6 霰弹袋冲击性能试验按照 GB 15763.3—2009 中 6.11 要求“……碎片总质量不得超过相当于 252

100 cm² 试样的质量,最大剥离碎片质量应小于 44 cm² 面积试样的质量……”,其中“试样的质量”按照公式(1)计算:

$$m=s \times d \times \rho \cdots \cdots (1)$$

式中: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s ——试样面积,分别取 100 cm²、44 cm²;

d ——试样公称厚度,单位为厘米(cm),计算 100 cm² 试样的质量时,应取构成夹层玻璃最外两层玻璃的总公称厚度,计算 44 cm² 试样的质量时,应取剥离的单片玻璃的公称厚度;

ρ ——试样密度,取 2.5 g/cm³。

7.2.7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8.1.1 厚度偏差检验结果判定

3 块试样全部符合要求,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8.1.2 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检验结果判定

3 块试样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1 块符合时为不合格。当 2 块试样符合要求时,追加 3 块新试样重新进行试验,3 块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

8.1.3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检验结果判断

5 块或 5 块以上试样符合时为合格,3 块或 3 块以下符合时为不合格。当 4 块试样符合时,追加 6 块试样重新进行试验,6 块试样全部符合时为合格。

8.1.4 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结果判定

4 块试样均应未破坏和/或安全破坏,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首次颁布。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石新勇)、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朱一军)、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赵有源)、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赵新建)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